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19〕5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对桑植县民族中医院核技术利用改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桑植县民族中医院：

你医院提交的《桑植县民族中医院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厅提出如下审批意见。

一、项目概况与评价结论：

你医院位于桑植县澧源镇文明路，是一所二级甲等中医医院。本次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为新增DSA、移动DR、CT、DR、乳腺钼靶机、骨密度仪、口腔CT和牙科机各1台，同时搬迁CT、DR和中型C臂机各1台，改造建设以上射线装置机房及配套设施；以上射线装置除DSA为II类射线装置外，其余均为III类射线装置。

你医院提交报告表的格式和内容基本满足评审要求，评价结论整体可信。报告表对开展核技术利用情况描述较清楚，辐射污染因子和主要污染途径确定准确，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基本可行。你医院在落实报告表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后，该项目是可行的。

二、在项目改建设和运行中，你医院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、规范和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进行以上射线装置机房改造建设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2、修改完善医院辐射安全与防护各项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和辐射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等文件，增强其针对性和操作性。

3、做好新增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和个人剂量监测工作，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加强对辐射工作人员的健康档案管理。

4、做好新增辐射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，增强辐射安全与防护意识，提高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水平。

5、将新增项目纳入医院辐射环境监测计划，做好自主监测工作，确保辐射环境安全。

三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在项目改建完成后你医院须及时到我厅重新办理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，并按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

四、张家界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张家界市环境保护局。